



《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提请二审 倡导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 高空抛物最高罚3000元,造成损害的承担法律责任

倡导文明就餐,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不酗酒、不铺张浪费;讲究卫生,养成健康习惯,科学预防疾病……7月28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关于《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二审稿增加了上述相关内容,同时将每年3月第一周设为本省新时代文明实践推动周。
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修改1 倡导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公开征求意见、专题调研、深入研究,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并报请常委会二审。

根据二审稿,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认真研究总结此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验,规范相关文明行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将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咳嗽、打喷嚏时遮挡口鼻,感冒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预防者自觉佩戴口罩。”同时,增加一项作为第三

项:“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依法配合相关检验、隔离、治疗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将第十五条第五项修改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非法食用、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另外,在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增加了倡导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等内容。

修改2 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今年4月,中央文明办下发了《关于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优势,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在调研时,有单位建议增加相

关内容。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

升城乡文明程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营造良好社会环境。”还增加了“讲究卫生,养成健康习惯,科学预防疾病”的规定。

修改3 不得利用换脸、变声等新技术侮辱、诽谤他人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应当对维护公共秩序、安全出行、使用网络等方面的文明行为做进一步规范。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在第十二条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增加了在公共场所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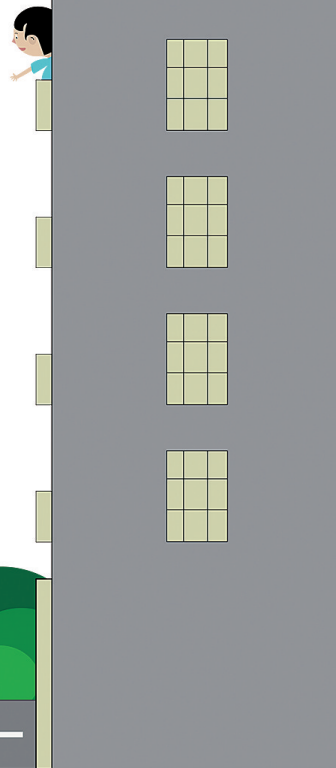
穿着得体、不说粗言秽语,观看比赛时文明喝彩助威,离开时随身带走垃圾等内容;在第十三条文明出行方面,完善了规范行驶、文明礼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不食用有刺激性气味食品和爱护共享交通工具设施设备

等内容;在第十九条文明使用网络方面,增加了不得利用换脸、变声等新技术侮辱、诽谤他人的规定,完善了远离不良网站、维护网络安全和秩序的内容。

修改4 非机动车违规载人,最高罚50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法律责任应作进一步完善。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建议,对法律责任作了调整和修改,将高空抛物的法律责任从一项修改补充为一条,内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高空抛物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将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违法载人、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从车内向外抛撒物品等交通违法行为合并为一条表述,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罚则设置了法律责任。修改后的

《条例(草案)》规定:行人闯红灯、跨越护栏或者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礼让行人、从车内向外抛撒物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二审 拟赋予郑洛新自创区 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加大对青年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自主创新示范区享受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7月28日,河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关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二审稿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郑报全媒体记者 董艳竹

关键词: 财政管理权限 拟赋予自主创新示范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一审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促进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发展,建议赋予自主创新示范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省人大法制委员会采纳了

这一意见,在总则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内容为“自主创新示范区享受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预算纳入所在地省辖市本级预算,接受所在地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

关键词: 规划编制 加强郑州、洛阳、新乡三市高新区区域统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的编制主体,并建立科学合理的规划体系。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将第九条有关内容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作为自主创新示范区规划建设的主要依据。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地省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自

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详细规划。”有些部门和单位还提出,应当加强郑州、洛阳、新乡三市高新区的区域统筹,明确各自的主导产业,实现分工合作。法制委员会根据这一意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郑州、洛阳、新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统筹协调,明晰各自主导产业定位,鼓励引导特色产业发展,实现分工合作、互利共赢。”

关键词: 创新人才 加大对青年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单位提出,人才是决定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基础,应当重视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打造强有力的人才队伍。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增加一条,内容为:“优化对各

类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对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显著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梯度培养机制,建立健全对青年人才普惠性支持制度,加大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资助力度。”

关键词: 容错机制 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自主创新示范区作为科技创新和改革政策先行先试的区域,应当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机制,消除风险性比较高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顾虑。法制委员会经过研究,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支持自主创新示范区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对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未取得预期效果但符合程序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

的,可以免除责任。”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自主创新示范区在科技创新项目实施、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建立区别于其他领域的评价监管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的自主权;对探索性强、前沿引领性高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未形成预期科技成果的,不作负面评价”。